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接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通知，澄星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因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和 12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如下：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澄星集团持有的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